

淮安市涟水县应急管理局防汛排涝车辆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淮安市涟水县应急管理局防汛排涝车辆采购项目

使用单位： 涟水县应急管理局

供货单位： 南京雷沃特种车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07 月 11 日

甲方:涟水县应急管理局

乙方:南京雷沃特种车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 JSZC-320826-LSHY-C2025-0023 的淮南市涟水县应急管理局防汛排涝车辆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及磋商文件的要求, 经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购销合同:

一、货物及数量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生产厂商	产地	质保期	备注
1	排涝车	雷沃协力、LWX5180GXFSG60	1	辆	876000.00元	876000.00元	南京雷沃特种车辆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一年	/
甲方		联系人: 姜俊羽 固定电话: 0517-89707215 移动电话: 18800678678								
乙方		联系人: 周辉 固定电话: 025-69781119 移动电话: 15751858288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大写)为捌拾柒万陆仟元人民币。

三、供货时间和地点

- 1. 供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4 个月内完成。
- 2.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付款

车辆交付及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款至合同价的 100%。

五、验收

甲方依法组成验收小组对供应商履约进行验收。如需委托第三方验收, 第三方是指: 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 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因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标准导致甲方重复支出的验收费用, 由乙方承担。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按下列第1条执行)

- 1.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 2. 为保证合同的顺利执行,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 签订合同之前, 向采购

单位缴纳成交价 5%的履约保证金。

3.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可以是人民币形式（银行本票、汇票、支票、电汇），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

4. 乙方选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形式的向甲方缴纳的，如保函（担保、保险等）的约定期到期但乙方履约仍未结束的，乙方须进行续保。

5. 乙方选取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向甲方缴纳的，按照《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 号）的要求，登录“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选择第三方机构并提交保函（保险）申请，经审核通过后支付相关费用。

6.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7.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8.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给乙方。

七、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作如下 2 处理：

1. 申请仲裁。
2. 提起诉讼。约定由采购人所在地法院管辖。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双方盖章后生效。

九、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主要条款和通用条款；
2. 磋商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4.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甲 方：涟水县应急管理局

单位盖章：

联系人：姜俊羽

电话：18800678678

签定日期：2025 年 07 月 11 日

乙 方：南京雷沃特种车辆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联系人：周辉

电话：15751858288

签定日期：2025 年 07 月 11 日

